

[2020]-68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履行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创新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有效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二）需求导向，精准服务。**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创新老年人照顾服务方式，将养老资源向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失独等困难老年人倾斜。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智能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三) 资源整合，融合发展。**加强统筹协调，集聚各方资源，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实现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将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融合发展，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构建“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服务格局，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抓住应对老龄化的窗口期和机遇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构建市场化、社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为目标，稳步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到2022年，全市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具有一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可持续的社区养老服务窗口，初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服务为依托、市场运营为支撑、专业服务为保证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设施建设，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

1、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2020年底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解决养老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等问题。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等要求，同步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场所。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完成时限：2020 年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2、配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为每个社区配置养老服务站（点），原则上在 500—2000 平方米之间。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对老年人数较少、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可结合实际，按照统筹规划、方便适用的原则，与就近小区共享养老服务资源。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完成时限：2022 年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盘活存量闲置资产。**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整合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对于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

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省政府将以2020年民生实事为起点，连续5年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以此为契机，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当地民生实事，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配置多功能、多样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养老与文化、旅游、体育、中医药、民俗等行业的融合，推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精准对接需求，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5、制定“5+X”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制定包括送餐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等项目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区）在全面开展5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可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制定合理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支持开展社区“老年餐桌”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开设“老年餐桌”，通过社区自主经营、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管理、与餐饮集团（公司）合作等三种模式，面向社区困难、独居、空巢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的就餐服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支持社区嵌入式微型托老服务中心发展。**按照“小型、就近、适用”的原则，鼓励利用符合条件的社区闲置资源，建设20张左右床位的社区嵌入式微型托老服务中心，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扎根社区，面向有需求的残疾、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短期托养、医疗照护、精神慰藉等服务，让老人“不离家、不离亲、不离熟悉环境”即可享受高品质的专业化养老服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深化资源整合，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8、推进社区资源共享。**支持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共建共融。具备条件的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吸引市场主体举办社区老年餐厅、嵌入式托老机构等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内涵、实现共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9、促进社区居家养老与智慧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实施

“互联网+社区养老”行动，对接“康养山西”App等智慧养老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市、县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养老服务线上线下资源，做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供需有效衔接，实现以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六助”为内容的“零距离”服务。通过信息技术，掌握社区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实时情况，将服务和关爱落到实处。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在社区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10、支持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探索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设立社区老年护理站，为居家失能老人、大病康复期的老年人开展上门照护服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四）加快标准化建设，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发展**

**11、加快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和设施、服务、管理全流程标准体系。实施3A级评级制度，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质量3项指标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3A级综合评估。抓好社区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打造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社区，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2、加快建立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实施多层次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忻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忻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院校设立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专业，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养老管理和养老护理人员，重点培养专业带头人。落实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实施高学历人才养老服务岗位津贴激励机制，解决选人难、用人难、留人难问题。（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五）鼓励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

**13、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开办环节、缩减申请材料。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支持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



资格的服务网点。（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改革方向，支持市场主体在社区设立老年人照料中心、养护院、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人性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拓展市场、做强做大。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15、发挥养老服务示范带动效应。**借鉴太原市“政府提供场所、财政给予补贴、社会力量参与”的经验做法，坚持政策撬动、示范带动、市场推动紧密结合，严格落实扶持政策，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项目落地。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即培育10个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成200个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50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100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要求，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忻州特色的社区养老示范项目，全面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6、建立志愿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发展养老服务类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组织，探索以服务今天、享受明天为主题的“时间银行”等做法，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鼓励社区年轻人、中老年人等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服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推动落实。支持社区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养老服务”新模式，通过成立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统筹辖区优势资源等方式，打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基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市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牵头到位、协同配合、组织有力、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

速发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现有养老服务资金，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落实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项扶持政策。坚持政策撬动，对纳入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的项目，市、县两级财政要按现行标准落实建设补贴。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按照综合评估级别，有条件的县（市、区）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运营补贴；按照养护机构收住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情况，将床位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0元、2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300元。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各县（市、区）要将社区80岁以上老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70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养老服务对象，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购买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信贷支持政策。**认真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商业银行特别是政策性银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投资主体要

加强沟通，建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融资模式创新，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投资主体依法依规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优惠政策，落实社区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务实解决消防问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数是利用闲置房屋或旧房维修改造而成。为确保此类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分类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